

# 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农林东路9号3层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应急管理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应急管理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江门市地震监

测和预测预报工作；负责地震观测台站、地震监测设备仪器的运行和维护；负责监测资料分析处理和地震趋势会商工作；负责地震信息报告、震情值班、震情灾情收集汇总与分析处理、地震短临跟踪、地震异常调查落实、地震现场流动观测和应急会商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共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党员发展等纳入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委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；

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强化对干部、人才的培养使用；

（三）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地震监测和预测预报事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四）发挥监督保障作用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以及法律、法规和政府决策等在本单位得到贯彻执行；

（五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保证监督发展的正确方向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；

（二）重视政治理论学习，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；

（三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严肃党的组织生活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；

（五）建立健全党员监督管理和议事决策机制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

#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**第十四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
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(一) 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,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
(二)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,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;

(三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
(四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五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六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(一) 职责

1.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- 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3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、决算及财务资产管理等；
- 4.研究部署本单位人员招聘、录用、内部人事聘用，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；
- 5.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6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7.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8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9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（二）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

本单位决策机构党组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命产生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。

## （三）议事规则

议事规则为民主集中制，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行政负责人召开全体干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（或副主任），由举办单位任免或聘用，负责行使以下职权

- （一）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；
- （二）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；

- (三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工作计划;
- (四) 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;
- (五) 负责本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监督管理和审核工作;
- (六) 组织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工作研究决策;
- (七)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，经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，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按分工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五章 服务对象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(一)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地震监测预警服务和防震减灾科普服务;
- (二)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协助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;
- (二) 协助收集地震震情信息，及时报送地震宏观异常信息;

（三）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（一）通过信息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确保有效监督本单位正常运行；

（二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信函、意见或者建议书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下，按照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地震监测和预测预报、设备仪器的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本单位在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指导下，围绕职能工作，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抓好督促落实，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统筹管理下，依法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按照财务规则，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

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，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，由举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机构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单位合并、分立或者名称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;

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单位行政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地震监测中心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（核准）之日起生效。